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書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1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乙○○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（本院交簡字卷第49至50頁），參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楊雅惠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8 【附件】：

09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調偵字第1410號

11 被 告 甲○○ 女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2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00鄰○○0000  
13 號  
14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之2  
15 2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甲○○(涉及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3年9  
21 月24日7時30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  
22 沿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在行經建平七  
23 街與健康三街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  
24 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  
25 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  
26 未注意而提前左轉，此時適有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  
27 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載其子李○○(未滿18歲，年籍詳卷)，沿  
28 建平七街自對向駛來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，  
29 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李○○受有右踝挫扭傷之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  
02 (一) 被告甲○○、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。  
03 (二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 
04 圖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  
05 錄影檔案光碟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及錄影檔案光  
06 碟。

07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3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6 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17 附錄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2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21 罰金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